

北京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 133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8 月 30 日

2016 年 8 月 23 日下午，王安顺市长主持召开第 126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了以下议题：

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报审本市 210 项重点工程、民间投资运行及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和纳入财政部 PPP 信息平台管理的 89 个项目整体推进工作的请示

二、市审计局关于报审《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的请示

三、市环保局关于报审“大力推进公共治理，科学防治大气污染”议案办理报告的请示

四、市科委关于报审《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的请示

五、市质监局关于报审迎接国务院 2015—2016 年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有关工作安排的请示

六、市人力社保局关于人事任免的请示

会议讨论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市 210 项重点工程、民间投资运行及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和纳入财政部 PPP 信息平台管理的 89 个项目整体推进工作

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分别提出的关于报审本市 210 项重点工程、民间投资运行及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和纳入财政部 PPP 信息平台管理的 89 个项目整体推进工作的请示，由其按照会议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实施。

会议强调，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特别是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 2016 年上半年经济形势和下半年经济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把握首都发展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更加主动地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加快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抓好“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推动实施疏功能、转方式、治环境、补短板、促协同，增强经济发展活力，提高城市治理能力，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会议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要坚决转变工作作风，敢于担当、勇于创新，齐心协力、密切配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深刻吸取广渠路二期工程建设缓慢的教训，切实做好重大项目、

重点工程的前期论证、审批、拆迁等工作，全力以赴促进重大项目和工程的投资落地。

（二）各部门、各区政府要克服困难，确保 210 项重点工程开工建设，审批等工作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城市副中心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审批试点批复精神，加强协调调度，对 51 个进度滞后的项目倒排工期，完善抓落实的倒逼机制，确保全年投资任务圆满完成。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查考核力度。

（三）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落实本市《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工作的措施》，厘清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帮助企业解决困难，构建“亲、清”的新型政商关系，坚定不移地促进民间投资。抓紧推进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工作进度，继续加大在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力度，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确保本市促进民间投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四）市发展改革委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不断完善重大项目库，提前谋划、提早储备一批新的投资项目，积极开展前期工作，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

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市审计局提出的关于报审《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的请示，由其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后，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

会议强调，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审计整改工作，对于保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推进